

# 行政院九十一年度施政方針

# 目次

頁數

壹、內政	七
貳、外交	一一
參、國防	一三
肆、財政金融	一四
伍、教育	一七
陸、科技發展	二一
柒、文化建設	二三
捌、法務	二四
玖、經濟建設	二六
拾、農業建設	二九

拾壹、交通建設	三二
拾貳、公共工程	三四
拾參、重建區建設	三五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三七
拾伍、蒙藏工作	三八
拾陸、僑務	三九
拾柒、兩岸關係	四〇
拾捌、衛生醫療	四一
拾玖、環境保護	四二
貳拾、勞工	四四
貳拾壹、一般政務	四六

# 行政院九十一年度施政方針

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第二七二七次會議通過

在新世紀的開端，重視民主人權、強調國際互助、謀求和解與對話、強化科技交流與經貿合作，為國際社會的主導思潮。回顧過去，我國在民主制度下順利完成政黨輪替，政府在兼顧政局穩定與經濟發展原則下推展各項國家建設，雖然這是一項嚴峻的挑戰與艱鉅的工程，但在政府與全體人民群策群力，共體時艱下，卻也孕育了國家未來發展的新契機，播下未來喜悅豐收的種子。

面對世界經濟體系持續知識化、永續化及公義化，政府將以成熟穩健的步伐，與所有人民共同建立文化自主的新秩序、創造數位科技的新經濟、發展永續生態的新環境，建立一個全民共享尊嚴幸福生活的一「綠色砂島」。但是，一個安全、富庶與創新的社會，有賴人文關懷、社會公義的新價值指引。展望未來，「穩健中尋求創新，變革中謀求公平」將是政府未來的施政目標，在共存共榮的終極目標下，讓不同族群、不同黨派及豐沛的社會力彼此包容、相互合作。基此，在未來一年當中，政府施政將以下列五大事項為重點：

一、維護國家安全，穩定兩岸關係，擴展外交活動空間

(一) 維持國家發展自主性，恢復與建立兩岸對話機制，建構和平、穩定、互利共榮的兩岸關係；循序推動三通政策，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增進兩岸民間交流與合作。

(二) 持續推動精兵政策，促進兵力結構合理化；強化國軍動員整備，厚植國家整體動員潛力；精進國防核心技術研發，厚植自主性之國防武力。

(三) 推展以人道、經濟為主軸的全民外交；擴展正式與非正式對話，協助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會議，擴展國際活動空間；建立多元國際合作管道，擬定總體援外策略，建構國家安全海外新機制。

二、肆應全球經濟體系轉型，擴大公共投資，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

(一) 繼續推動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及制度化，擴大國際經濟活動空間；建構無障礙的投資環境與改善商業環境，促進民間投資與商業現代化；加速能源發展多元化，推動能源事業自由化；規劃調配水資源，確保資源永續利用；強化產業發展基盤設施，全力提供產業用地、用電、用水；全力推展地緣性產業，創造社區型就業

機會；有效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加速營造高科技產業聚落。

(二) 均衡區域發展，建構完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加強國有財產處理；建立自由化及合理化之關稅制度，逐步開放菸酒市場；建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提供良好稅務服務；強化金融監理一元化，健全金融市場體質，鼓勵創新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維護金融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投資人、存款人及被保險人權益。

(三) 發展農業知識經濟，厚植農業競爭利基；推動農業策略聯盟，加速產業轉型；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提升國產品競爭力；建設農村新生活圈，塑造農村新風貌；建立國土保護系統，維護台灣生物多樣性；推展生態文化旅游，深化環境教育，促進生態永續發展。

(四) 鋪設高速資訊通訊網路，全力提升交通服務，務實推動交通建設，提供安全、經濟、便捷、舒適交通環境；強化海空港聯合運作，達成國際物流零阻力；加速都會區建設，促進國土均衡發展；落實離島建設條例，提升離島居民生活品質；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控管重大公共工程計畫，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能；建構現代化

政府採購制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改善營建產業體質。

(五) 健全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強化消費者保護行政機制，促進消費選擇自由；致力推動新世紀國家設計畫，加速執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全球運籌發展計畫；落實振興傳統產業方案，重振經濟活力。

### 三、促進政治清廉，穩固社會安全網，追求永續發展新生活

(一) 落實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強化政府掃黑肅貪查賄工作；落實獄政改革，強化矯正效果；積極保障人權，提升保護績效；強化選舉作業效能、革新選舉法制，建立優質選舉文化。

(二) 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提升犯罪偵防專業能力，塑造專業與品質的新警政；充實海洋巡防力量，強化多元巡護能力；合理分配社會福利資源，建構溫馨與安全的福利網絡；推動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促進人民安家福利。

(三) 厚實就業安全體系，強化積極就業政策；調整外籍勞工政策，開發本土勞動潛能，提升勞工技能水準；健全工會發展，研議勞工保險年金制，提供人性化、制度化、合理化的勞動條件。

(四) 確保全民健保制度永續經營，強化國民保健與弱勢族群照護；建構新世紀健康照護網，提升醫療照護及保健服務效能；降低環境負荷，追求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污染防治措施，深植環保意識，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五) 加速重建區建設，提高工程品質；研析重建區民眾需求，激發區民社區意識；協助重建區民眾就業、產業復甦與振興；推動重建區土地重劃，協助住宅重建；積極處理重建區大地工程，防杜土石災害。

#### 四、落實教育改革、尊重文化差異，保障弱勢族群權益與福祉

(一) 配合國家經建發展人力需求，培養優質科技及管理人才；推動全人教育，實現以學生為本的教育；照顧弱勢族群學生，保障人民學習權；推動網路科技及環境教育，奠定綠色矽島基石；建立學習社會，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二) 發展地方藝文資源，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創造地方多元文化空間，展現社區生機與活力；推展全民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激發社會團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提升居民自信與生活滿意度；活絡傳統藝術，植根基層，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三)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發展，建設部落新風貌與縮短城鄉差距；規劃原住民族

保留地管理、開發、經營與利用，輔導發展經濟產業，加強部落生態及環境保育；研議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推動國際原住民族合作交流。

(四) 加強建構完善之婦幼保護網絡，保障與促進婦幼權益；提升老人居家服務品質，強化家庭支持體系；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及社會救助措施。

五、提高行政效率，建立服務導向的政府型態，擘劃世紀新願景

(一) 活化機關組織彈性，加速法規鬆綁，推動地方政府跨區域合作，促進地方政府良性競爭，實現以民為尊、人性科技的高素質行政服務；汲取私部門管理經驗，架構公私部門人才交流橋樑，創造互助合作空間。

(二) 充實前瞻性社經發展統計，建立契合國際發展指標體系；建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建構合理資源分配與補助機制；建構完整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體系，型塑學習型政府，塑造優質行政組織文化；推動媒體結構改造，以新思維、新觀點強化政府行銷，建立中央到地方新聞網。

(三) 落實「綠色砂島」理念，融合科技與生態，創造永續發展新環境；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建立重視人權、人道及人本價值的富庶尊榮生活型態。

爰本此旨，訂定九十一年度施政方針如次：

## 壹、內政

- 一、取消鄉鎮市級自治選舉，建構新地方制度；擴大地方自主，建立中央與地方之夥伴關係；厲行民主憲政，健全選舉罷免法制，落實選賢與能；推動創制複決制度，體現直接民權；強化政黨輔導，建立政黨公平競爭制度，促進民主政治發展。
- 二、發揚客家文化，規劃客家教育，培育客家人才，研究客家民俗禮儀，推廣保存客家語言，增進各地客家事務之合作及交流，聯繫海內外客屬團體，輔導客屬組織之發展，促進族群團結。
- 三、提升宗教行政層級，完善宗教團體輔導管理法制，強化宗教事務之服務效能與宗教組織之互動聯繫，發揮正信力量，安定社會；推動禮俗現代化，加強改善喪葬設施及習俗；健全古蹟審定制度，平衡公私權益，落實古蹟維護管理工作，推廣古蹟再利用，建立古蹟與其保存區共存共榮之關係。

- 四、研議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逐年建置國民指紋檔，落實戶籍行政，強化國籍管理，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服務效能，精確人口統計，持續推行人口政策，輔導移民措施。
- 五、全面研修兵役法規，健全兵役制度；嚴密徵兵處理，貫徹國民公平服役；加強照顧服兵役者及其家屬；擴大實施替代役。
- 六、強化社會福利行政體制；加強社會救助及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落實保障其基本人權；推動實施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發放年滿五歲兒童之幼兒教育券，健全兒童托育服務，強化兒童保護網絡；規劃國民年金制度，發放老人福利津貼，推動長期照護先導計畫，廣續辦理老人安養服務方案，提升老人居家服務品質；強化勸募管理，推廣志願服務。
- 七、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工作；建構完整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保護網絡；強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功能；建立加害人處遇制度及治療輔導模式，落實維護婦幼人身安全與促進家庭和諧。
- 八、加速辦理國土測量及地籍清理，建立國土基本資料庫及地政網路連線；健全地價、地權及土地徵收制度，貫徹平均地權政策；促進農村、都市土地合理利用；完備專業證

照制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維護領土主權，加強海域管理。

九、加強離島規劃與建設；健全海岸地區保護、開發及管理制度；強化土地開發審議制度，妥善規劃土地資源，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健全國土規劃體系，促進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

十、推動城鄉景觀風貌改造運動；加強宣導並推動都市更新、都市設計理念，復甦都市機能；推動實施青年購屋低利貸款，規劃整體住宅政策。

十一、強化及提升國家公園生態遊憩功能，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長期生態研究網計畫，確保環境資源完整性；加強都會公園經營管理，提升都會區域休閒空間。

十二、加強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空間，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提高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強化都市排水系統功能；推動地方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十三、加強都市防災、建築防火安全科技、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科技、綠建築等之研究發展與推廣運用；推動建築自動化、電子化暨不動產資訊系統；籌建國家級建築防火、性能、材料等建築實驗設施，輔導民間辦理建築檢測認證業務。

十四、推動警政再造，健全組織結構；改進警察勤務制度，端正警察風紀；充實刑事設備，提升犯罪偵防鑑識能力；嚴正交通執法，改善交通秩序；強化機場、進口貨櫃聯檢，查緝走私偷渡；促進警察國際合作與交流，建構海內外治安維護網；持續掃黑、肅槍、緝毒、肅竊，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精進警察教育訓練，培養現代警察幹部。

十五、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規劃成立特種搜救隊，強化災害防救效能；推動火災預防制度，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充實消防救災人力，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建構救災救護資訊網路系統，加強緊急救護運送能力。

十六、充實海洋巡防力量，淨化海防治安；籌建海上救難、救災及環保裝備，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並保護海洋生態及資源；構建岸海監控系統，遏阻海上不法活動；充實商漁港安檢器材，簡化安檢作業；廣續檢討開放海岸管制區。

十七、強化消費者行政運作機能，建構完善之消費者保護網；完備消費法制，創造安全與公平之消費環境；落實消費者教育，建立正確消費者保護理念；健全消費損害救濟機制，維護消費權益；充實消費資訊，促進消費選擇自由。

## 貳、外交

一、秉持基本國策，本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全面拓展對外關係，以維護國家主權與尊嚴，致力提升國家形象，強化國際地位，以擴大國際活動空間，確保國家之生存與發展。

二、以經貿、民主、人權及人道關懷為主軸，結合民間總體力量，凝聚全民共識，建立全民參與外交工作之機制，協助推動全方位務實外交，增進與有邦交國家之邦誼，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

三、致力參與聯合國以及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暨各種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擴展正式與非正式對話機制，以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爭取國際友誼。

四、擴大國際合作層面，提升技術合作層次，並鼓勵民間參與，建立多元援外體系，協助邦交國與友好開發中國家推展經濟及社會建設；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協力從事國際人道救助，積極回饋國際社會。

- 五、採行主動靈活之外交政策，積極開拓多元外交管道，並協助進行國會、城市、學術、政黨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等層面之外交活動，以開創我國外交空間。
- 六、加強邀訪工作，促進相互瞭解；加強推動國際文宣，宣揚我政經民主成果及社會進步狀況，以爭取世界各國對我之認同與支持。
- 七、加強外交研究設計功能，善用國內外學界、智庫與其他非政府組織資源，借重學者專家智慧與經驗，積極研擬全民外交策略與具體作法。
- 八、擴大爭取海外僑、學、商等各界之支持，共同拓展外交空間；加強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 九、延攬民間專業菁英，擴展無任所大使制度；積極籌設外交學院，加強政府及民間涉外事務人員訓練，落實外交中長程政策規劃及研究。
- 十、落實外館績效評鑑制度，貫徹駐外館處統一指揮與合署辦公，發揮統合協調及總體運作功能。
- 十一、繼續推動簡化領務法令，發行具強化防偽功能之薄型膠膜護照，實施簽證作業電腦化，積極爭取各國續改善國人簽證待遇及無邦交國家駐華機構辦理文件證明業務。

## 參、國防

- 一、落實「國防二法」，進行組織調整與編成作業，研訂機關、部隊編配參謀本部之適切方案，建構完備之聯合作戰指揮機構與機制，有效提升國軍戰力。
- 二、強化軍事戰略規劃與評估機制，有效運用國防資源，達成現代化國防武力之建軍目標。
- 三、統合運用資源，廣拓招募管道，規劃新世紀軍事教育願景，精進教育品質，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 四、整合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提升監偵、情研能力，強化預警功能，嚴密掌握敵情，爭取預警反應時間。
- 五、強化全民防衛理念，精進戰場管理與作戰整備，整合三軍武器裝備，落實三軍聯合作戰戰力，精實動員戰力整備。
- 六、強化兵力整建，貫徹精兵政策，廣續推動國軍兵力結構及組織精進案，精進國軍後勤組織，減少層級，建立現代化後勤部隊。

- 七、貫徹政府眷改政策，推動老舊眷村改建，改善眷居品質。
- 八、精進國軍研發、生產能力，結合民間先進工業技術，發展國防工業；加強前瞻性國防科技關鍵技術之開發與系統科學研究，奠定尖端科技研究基礎。
- 九、加強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精進就業、就醫、就養、就學等工作；積極推動榮民生產業機構移轉民營。

## 肆、財政金融

- 一、籌措適足財源，健全財政，合理劃分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加強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改進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
- 二、加速推動菸酒公賣局民營化，順應經濟自由化潮流；強化庫款收支管理，提升政府財政效能；推動債券無實體化，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 三、廣續推動擴大稅基、健全稅制等賦稅改革，創造無障礙投資租稅環境；積極研擬跨國合作及兩岸工商往來相關課稅制度。

- 四、加強查緝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擴大實施以網際網路報繳賦稅及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提升稽徵效能及服務品質。
- 五、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世界貿易組織（WTO）新回合農業談判，研訂關稅政策與稅率；落實亞太經濟合作（APEC）貿易無紙化，推動網際網路報關以加速通關，並應用風險管理以加強查緝。
- 六、落實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維護公平競爭環境；加強推動國際關務合作與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
- 七、健全金融法制，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制度，規範票券商業務管理，營造金融業之優良經營法律環境；加速推動金融機構合併，促進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有效整合，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推動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跨國合作，加強國際金融資訊交流，強化金融監理一元化，有效提升金融監理效能，維護金融市場紀律。
- 八、推動資產管理公司制度，加速銀行不良債權之處理，落實金融安全網機制，妥善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維護金融秩序。
- 九、採行妥適財政及貨幣政策，穩定物價與金融；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強化外匯市

場交易紀律；兼顧國際資金適切流動，循序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持續審慎開放新種外匯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服務效能；繼續推動擴大境外金融市場參與者，活絡境外金融業務。

十、廣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及營業範圍，提升業者經營效率；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提供民眾居家安全保障；建立簽證精算師制度，加強保險市場管理。

十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建立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增進保戶大眾權益；加強問題保險業與安定基金之處理機制，維護保險市場秩序；推動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

十二、繼續擴大證券市場規模，強化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監督管理；健全交易機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投資交易安全與公平；擴大證券商、投顧及投信事業經營業務範圍，提升證券業服務品質，強化證券業風險管理機制。

十三、持續建構國內期貨市場，完備交易及結算制度，發展新種期貨商品，擴大國內期貨市場規模；協助企業募集國際資金、引進國外企業來台上市（櫃）。

十四、加強國有土地清理，強化國有公用土地統籌調配權能；擴大辦理出租、出售、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業務，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並增裕庫收；配合各項建設需要，以

多元化方式釋出國有土地，供政府及民間營運使用，促進土地利用，帶動產業發展。

## 伍、教 育

一、健全大學法制基礎，提高大學自主性；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營造教育國際化環境，建立良性競爭機制；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規劃推動大學學門評鑑，建構國際大學學術評鑑指標。

二、調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擴大辦理綜合高中，鼓勵學校建立特色，增進學生延緩分流之機會，建立適性發展之高中高職教育。

三、調整技職教育課程；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加強技職教育夥伴關係；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建立多元、完整及一貫性之學制，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

四、舉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輔導各招生區建構多元入學招生制度；輔導設立多元類型高中，均衡城鄉高中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學需求；健全師資培育機構，

加強多元師資培育；落實教育實習制度，規劃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五、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提升班級教學品質；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辦理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規劃合理的國民中小學人力調整方案，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六、全面進行幼教普查；建立幼教輔導、評鑑與獎勵機制；發放幼兒教育券；研訂幼稚教育相關法令及幼稚園課程綱要；規劃辦理幼稚園教師進階研習；建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改善幼教環境，全面提升幼教品質。

七、建立終身學習網路，健全終身教育法制；鼓勵公私立機構成立學習型組織；推動各級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推展成人基本教育，增進失學國民生活知能；推動學習型家庭，奠定學習社會之基礎；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八、推動教育國際化，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空間，厚植學術外交基礎；研擬設置留學獎學金，長期培植國家所需之專業人才。

九、結合民間資源，強化中輟學生輔導；積極推動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之學生輔導新體制，宏揚校園倫理精神；加強校園社團活動，營造安全溫馨校園；落實學校法治教育，規劃推展生命教育及人權教育。

十、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推動特殊教育，加強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建立各類專業整合模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計畫，落實個別化教育；尊重文化差異，發展多元教育型態；營造多元文化之教育環境，維護傳統文化特色。

十一、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整合教育研究資源，從事長期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

十二、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及應用環境，加強推動資訊與網路教育，增進全民資訊應用知能；充實網路學習內涵，善用網路資源改進教學模式；提升網路教學品質，建立網路學習體系。

十三、加強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經營理念，發展環境學習中心學習系統，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健康且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十四、加強國內非營利組織人才養成，鼓勵青年之公民社會參與，提升青年宏觀之國際視

野與器識；積極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及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推展青少年創意多元休閒活動。

十五、加強辦理大專以上畢業青年就業服務，促進高等教育人力之有效運用；辦理大專生工讀與職業訓練，增進青年就業技能；推展青年生涯輔導，輔導青年適性發展志業；強化青年創業輔導功能，協助青年拓展事業。

十六、加速體育制度革新與發展，營造健康活潑之體育發展環境；建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及進修制度，提升體育專業人才素養。

十七、推動社區體育，落實全民運動推展，加強實施國民體能檢測，增進國民健康體能；加強身心障礙國民及原住民體育推展，落實特殊族群運動；推展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加強優良傳統體育之保存與推廣。

十八、建立運動選手、教練及裁判分級、登錄、授證與管理制度，建構選、訓、賽、輔整合措施，加強運動人才培訓，輔導改善運動科技研究環境，籌設國家級運動訓練中心，提升競技運動水準。

十九、推動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落實地方體育紮根工作；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爭取

主辦國際運動競賽，推動加入國際體育組織，增進國際體育與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

## 陸、科技發展

- 一、積極推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與方案，並加強中央政府科技計畫之審查及執行成效評估；推動跨部會署之整合型重點計畫，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 二、改進學術補助策略，由量的增加調整為質的提升，以培育世界級之研究人員，並協助大學及研究機構發展為知識創新與技術創新的重鎮。
- 三、加強培育及延攬科技人才，以因應學術及產業界科技研發之需。
- 四、運用大學、研究機構之科技研發資源，協助民間企業研究發展；並推動防災、重要疾病防治、環境保護等重點研究計畫，促進永續發展，增進民生福祉。
- 五、擴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及路竹園區，積極推動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並加速營造北、中、南高科技產業聚落。

- 六、繼續參與國際科技組織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廣續推動兩岸科技交流，加強延攬大陸科技人才。
- 七、促進人文與科技調和，加強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推動以人文關懷為主軸的科技發展，以落實人文科技國之理念。
- 八、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大眾科學教育生活化，並向下紮根，促進民眾對科技的瞭解與支持。
- 九、積極參與國際原子能組織活動，善盡國際核子保防責任，擴大國際原子能合作層面；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建立核安管制與緊急應變中心，發揮統合協調及總體運作功能。
- 十、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確保核能電廠運轉安全性及穩定性；加強輻射防護管制與稽查，維護輻射應用之安全；整合各級政府資源，共同協力落實全國環境輻射監測，公開輻射偵測資訊。
- 十一、強化放射性物料營運安全管制，嚴格執行放射性廢料管理，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料減量，嚴密審查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興建管制，並督促加速推動放射性廢料

最終處置規劃。

十二、推廣原子能科技在生物醫學、預防保健及工農業之應用；改善研究用原子爐，進行中子設施之建立與應用推廣，建立本土研究與培育本土科技人才。

## 柒、文化建設

- 一、改善文化環境，統一文化事權，健全文化行政機制，研修文化藝術振興相關法規，加強文化政策研究，運用民間力量推動文化工作，充實文化內涵。
- 二、加強地方藝文及文史資料調查，建立台灣文化資料庫，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充實改善地方文化設施。
- 三、研修文化資產相關法規，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歷史建築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加強文化資產宣導，提升全民對文化資產保存之認知及活用。
- 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培育社區文化人才，充實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美化社區環境，建立社區文化特色。

五、加強文學、歷史、語言、閱讀及文化傳播推廣工作，提升民眾人文素養及媒體文化內涵，建立終身學習的生活文化。

六、推動多元文化之保存與交流，加強培育各類文化專業人才及文化義工，提升其專業素質；推動文化藝術植根工作，以多元活潑方式鼓勵非城市青少年兒童接觸優質藝文活動，增加年輕人藝文欣賞人口，普及藝文風氣。

七、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辦理海外新聞文化中心藝文展演，輔導地方辦理國際文化藝術活動，引進國際最新藝術資訊，推薦展演團隊參與國際重要藝術活動，與國外友邦簽訂文化合作協定及互惠獎項，加強文化藝術人才交流研習，提升我國文化藝術地位，增進國際友誼。

八、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賦予舊建物新風貌，提供創作、展演及民眾親近參與藝文活動空間，營造優良文化環境，帶動國家整體藝文資源之有效運用。

## 捌、法 務

一、建構公開透明的行政程序，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保障人民權益；落實國家賠償制度；推動鄉鎮調解及仲裁業務，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之和諧；強化行政執行專責機關之功能，提振公權力；推動陽光法案，防杜不當利益輸送，建立廉能政府，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二、健全掃除黑金法制，強力掃黑、肅貪、查賄，並加強對重大黑金案件之防制與偵辦；廣續推動反毒、防止破壞國土、防制經濟犯罪、維護婦幼安全等工作；改革檢察制度，對重大刑事案件實施全程蒞庭，指定部分地檢署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積極提升檢察功能，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嚴守偵查不公開，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以加強人權保障。

三、廣續辦理改善監院所校設施計畫，擴充收容空間；加強人犯管理及安全設施之維護；推動監所醫療業務電腦化，提升診療服務品質；積極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工作；廣泛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教化工作之推展；推動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落實假釋審查業務；加強管教人員之養成教育及在職、陞遷儲備訓練，全面提升矯正人員之素質。

四、建立完整之司法保護體系，發揮司法保護功能；加強犯罪問題研究，有效預防犯罪；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厚植法治根基。

五、賡續查處重大政風案件，健全機關內部防制貪瀆機制；持續推動維護公務機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及機關安全措施，營造安定、安全之公務辦公環境。

六、健全法務人事制度；強化檢察官評鑑措施；整飭機關紀律，厲行獎懲制度；賡續加強人力培訓，激勵工作士氣，提升法務工作效率；積極延攬充實法醫人力，健全法醫業務，提升刑事鑑識水準。

## 玖、經濟建設

一、推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家建設計畫，落實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目標；逐步實現綠色矽島建設願景；全力發展知識經濟，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二、健全國內投資經營環境，建構企業從事全球運籌發展之基礎環境，使國內廠商根留台灣，並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

三、輔導傳統產業應用資訊科技等新知識推動轉型與升級，以工業區單一服務窗口，提升行政效率，充分提供產業生產用地；建構傳統產業取得資金之環境，建置技術交易中心，協助技術升級，推動企業研發聯盟，鼓勵傳統產業業者合作研發；繼續推動提升傳統工業產品競爭力計畫，協助業者開發新產品，以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

四、建立新世紀產業，積極輔導主導性新產品開發；推動重要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加速創新前瞻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產業產出水準；繼續推動高雄、台中港加工出口區轉型為倉儲轉運專區，增設屏東加工出口區，以發展高科技產業及倉儲、轉運等關聯產業。

五、加強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功能，建立中小企業人才資料庫，增進中小企業資訊管理運用能力，建構單一窗口即時解決中小企業困難；並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體質。

六、提升商業整體經營環境，積極推動電子商務及物流效率化；廣續推動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商業會計現代化、優良商店作業規範認證，並健全營運主體及商業法規，以促進商業升級與現代化。

七、建構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範之貿易體制，建立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健全完善貿易救

濟預警體系，以因應入會後產生之衝擊；並持續推動辦理全球出口拓銷方案。

八、在國家安全之前提下，依據國內產業發展及全球化布局之需要，適時調整對大陸投資政策，適度放寬大陸科技人才來台工作之限制，基於產業面從寬、資金風險管理之原則，調整赴大陸地區投資項目，並落實台商輔導工作，以因應兩岸加入WTO後經貿關係結構性之變化，開展兩岸經貿關係之新局面。

九、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及民營化，落實虧損事業再生計畫之執行，加強民營化後事業公股股權管理；並積極推動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

十、落實能源政策，推動能源事業自由化；研發推廣新能源及淨潔能源，並鼓勵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積極推動電力供應計畫，除協助設置民營電廠外，並強化系統供電穩定度，加強區域輸、配電網建設，以確保電力供應無虞。

十一、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開發，建立水源調配機制，充裕民生及產業用水；推動合理水價；推動水庫整體保育，加強水庫安全管理；加強地下水管理，防治地層下陷；加強河川管理、辦理河海堤工程及區域排水改善工程計畫；提升水文觀測資料品質，建立水利設施災害預警系統，減少旱澇災害。

十二、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建立完善標準檢驗制度，積極建構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改善專利審查制度及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國際合作，並推動國家商品驗證制度國際化及度量衡高科技化；推行國際標準品保制度及環境管理制度；簽署國際相互承認。

十三、充裕砂石供應，積極執行砂石開發供應方案，規劃陸上砂石，推動東砂西運調節砂石供需；積極規劃國土開發之地質安全性評估；加強地質資料與科技之建置與推廣。

十四、研訂市場交易規範，健全公平競爭機制；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審理事業涉法案件；協調相關機關落實競爭政策，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宣導公平交易理念，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資料庫，強化公平交易資訊體系，厚植執法知能；參與國際經貿活動，從事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 拾、農業建設

一、培植優質農業人力資源，創新農業科技，建構完整農業資訊體系；推動農業策略聯盟，

發展農業知識經濟，厚植農業競爭利基。

二、配合菸酒新制施行，輔導農村釀酒產業，結合觀光資源與地區性特產，發展鄉村休閒酒莊；推廣優良農產品認證，推動中式傳統美食及藥膳保健食品商品化，帶動農業工業化發展。

三、營造優質農業經營環境，加速農業轉型，生產衛生安全之高品質農特產品，規劃進口米管理，維護稻米產業供需平衡，確保糧食安全。

四、推動國際漁業合作與科技型養殖漁業，生產新鮮質優之高價值漁產品，配合觀光旅遊活動，建設多功能漁港，建構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走廊，促進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

五、推行畜牧業統合經營，整合優良種畜禽場、牧場、加工廠、運銷商及餐飲業等產製銷體系，提升畜禽產銷效率；健全動物保護法制規範，美化牧場環境，推廣減廢及廢棄物再利用，建立產業環保新形象。

六、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協調查緝農產品走私，強化動植物疫情監測與緊急防治應變體系，防除重大疫病蟲害，維護人體健康與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取締違法屠宰行為，防範農產品藥物殘留，保障消費安全。

七、改善農產品批發市場設施與經營管理，落實農產品商品條碼化、分級標準化、包裝規格化，維護農產品品牌信譽，發展電子商務，建立多元化、高效率運銷體系，開拓國產農產品內外銷市場。

八、規劃輔建集村式農宅，建設現代化農村生活圈，展現農村富麗新風貌；再造農漁民團體，強化農漁會功能；辦理農業救助，加強照顧老年農民，增進農民福祉。

九、建立全國性土石流觀測系統，推動生態工法防治土石災害、整治集水區，推展區域性水土保持與生態化農田水利建設，強化國土保安。

十、推動平地生態景觀造林與超限利用之山坡地造林，加強保安林及自然保護區管理，建立海岸與溼地保護體系，協調維護中央山脈生態廊道，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推廣特殊生態區永續利用，發展生態旅遊，發揮森林多目標效益。

十一、擴大參與國際組織，推動互利共榮之國際農業合作與兩岸農業交流，拓展農業發展空間。

## 拾壹、交通建設

- 一、以均衡、永續、效率、安全、智慧化為政策目標，運用有限資源從事交通規劃、建設、管理與服務，為民眾創造優質的交通環境。
- 二、推動南北高速鐵路建設，逐步建立台灣西部走廊軌道運輸整體路網；推動鐵路局經營企業化及組織民營化，規劃推動鐵路重要區段路線立體化工程及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強化台鐵區間通勤功能。
- 三、繼續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推動民間參與中正機場至台北大眾捷運系統建設。
- 四、改善公路運輸服務，建設第二高速公路、北宜高速公路、西濱快速公路，東西向快速公路，拓寬中山高速公路，辦理國道東部高速公路之設計作業。
- 五、推動電信自由化，加速中華電信民營化；健全電信監理功能，維護電信市場秩序；充實行動、固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建構多元化資訊社會；建立電波頻率管理制度，提升頻率使用效能；訂定傳播新科技傳輸規範，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強化通訊網路建設，協助資訊及科技產業發展。

六、強化飛航安全，加強飛安查核制度；推動民航場站建設；加速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推動通訊、導航、監視、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主計畫，持續改善國內各機場助導航設施；爭取國際航權，拓展營運空間。

七、配合全球運籌發展計畫，提升海運國際競爭力，落實「市（縣）港合一」及航政歸中央成立航政局、港務獨立自主管理與經營之政策；規劃高雄海空聯運，加強各商港擴建及改善基礎設施，增進港埠營運效率；建置海運資訊通信系統，發展海運資訊網路；強化本國船員訓練，設立船員職業訓練中心，完成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九五修正案之認證。

八、以人本精神提供高品質的運輸服務，注重軟體面交通管理，加強交通安全；全面辦理鐵路橋樑檢測及補強作業；加強砂石車輛安全管理；照顧老年、身心障礙同胞交通及旅遊需求；改善偏遠地區交通，加強離島地區的交通建設；發展與環境相和諧的「綠色運輸」；設置符合人性需求的道路指標系統；加強公路景觀維護及管理工作。

九、落實台灣發展觀光新戰略，打造觀光之島，開發多向度觀光遊憩活動，持續辦理國家風景區建設，並導引民間投資觀光遊憩設施，促進民眾在國內旅遊；輔導觀光產業升

- 級，建置具台灣魅力觀光網站；加強國際觀光宣傳。
- 十、發展智慧化運輸系統，建構智慧化高速公路網，推動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推動交通設施管理技術電子化、普及化。
- 十一、廣續推動郵政總局公司化；建置郵政服務資訊系統，加強郵政與社區結合；有效運用郵儲資金，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
- 十二、提升地震速報系統效能，推動強地動觀測第二期計畫；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增進監測能力及氣象資訊應用之經濟效益，落實氣象防災減災之目標；籌建金門、馬祖氣象站；擴建海象監測網，增進海象資訊服務；改進颱風預報作業系統，提高預報準確度。
- 十三、推動「價值工程」成本分析觀念及作法，提升交通工程績效；整頓交通秩序，加強停車管理；規劃執行連續假期疏運計畫，提供民眾便捷服務。

## 拾貳、公共工程

- 一、落實政府採購法，廣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建立更公開、透明之政府採購作業環境；加強採購專業人員培訓及管理，強化政府採購稽核功能，提升政府採購效益。
- 二、簽署執行W T O政府採購協定及推動A P E C政府採購行動計畫，促進政府採購制度化、現代化及國際化。
- 三、加速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預算審議制度，合理分配公共工程建設資源，提高公共建設執行效益。
- 四、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加強列管計畫督導、協調及考核，落實執行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落實執行技師法，推動技師簽證制度，加強技術專業服務，確保工程進度、品質與安全。
- 五、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建立工程案件專家參審制度；推動工程技術研究發展，提升公共工程管理能力。
- 六、廣續協助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案件，提升採購效率。

## 拾參、重建區建設

- 一、加強重建區建設工作推動與控管，整合公、私部門力量，強化政府重建能力。
- 二、協助災民身心調適，加強辦理弱勢族群後續生活扶助；創造重建區就業機會，促進人力充分就業；建構就醫方便、公共衛生良好的健康社區。
- 三、廣續辦理道路、橋樑、學校及歷史、古蹟建物之修、復建工程，提高工程品質，健全公共建設防災救難及緊急運輸支援系統。
- 四、協助產業恢復產銷機能，促進地方產業升級，鼓勵企業再造，吸引新產業投資，活化產業經濟。
- 五、加速裸坡地植生綠化，重建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防止坡地土石災害；興設土石資源回收場，有效再利用建築廢棄物。
- 六、辦理土地重劃、都市更新及相關融資貸款，解決重建區住宅重建及修繕；進行新社區開發，妥善安置環境敏感地區受災戶、工程拆遷戶及弱勢族群。
- 七、加速重建原住民社區，重建其生產、文化及生活環境，安定其生活。
- 八、結合民間團體及替代役，加入重建服務，加強民眾服務中心功能，提供居民重建資訊

與說明；規劃設置博物館，完整保存地震災後相關檔案資料。

##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一、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充實原住民族法制；建立原住民族認定機制，研議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實踐聯合國原住民人權宣言，推展並參與國際原住民族活動及加強與南島語系國家合作交流；提升原住民社會競爭力，建構族群共存共榮的社會。

二、健全原住民族教育系統，籌設原住民族學院及完全中學，積極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普設部落學苑，重建部落歷史，振興民族語言，發展多元文化，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國際交流。

三、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推動就業服務及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建立原住民就業統計資料及人力資源資料庫；加強衛生醫療設施，推動健康生活教育，輔導原住民全面參加健康保險，增進原住民健康；推動福利服務，促進原住民老人安養；加強家庭托育服務；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

四、研擬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善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制度；建立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機制，振興產業觀光，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發展，結合生產、加工、服務、體驗、休閒與觀光等六項產業；加強部落生態與環境保育，全面推動部落總體營造，改善原住民族地區軟、硬體設施；健全原住民族融資體系，輔導原住民工商業發展；輔助原住民建購住宅，輔導改善都會原住民安置住所，提升生活品質。

## 拾伍、蒙藏工作

- 一、加強與外蒙古各項交流，增進台蒙雙方實質關係；透過適當管道與流亡海外藏胞建立良性互動。
- 二、發揚蒙藏文化，擴大辦理藝文活動，彰顯多元民族文化特色，促進族群融合，增進社會動力。
- 三、聯繫海內外蒙藏同胞，輔導蒙藏社團，培育蒙藏人才，服務蒙藏同胞，促進民族團結。
- 四、加強蒙藏資訊蒐集與研究，推廣蒙藏學術、文化各項交流，建立蒙藏學術重鎮。

## 拾陸、僑務

- 一、加強僑社聯繫服務，促進團結和諧；透過網際網路，掌握僑團動態，健全組織運作；鼓勵僑民參與社區關懷及公共事務，融入主流社會，協助建構國家安全機制。
- 二、強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提升服務品質；整合僑界力量，增進僑民福祉，共謀僑社永續發展。
- 三、振興海外華文教育，結合海內外資源，辦理師資培訓，拓展海外華僑文教及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充實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功能，促進文化交流；推廣多元教材，發展引導式網路教學，強化僑教。
- 四、建立新世紀海外文宣機制，擴大宣導效果；強化宏觀電視頻道及宏觀報內涵，提升國家形象；運用網路科技，結合華文媒體，宣揚台灣經驗，凝聚海內外共識。
- 五、輔導僑民事業發展，運用資訊科技，建構學習型之僑商聯繫網絡，協助僑商開拓商機；強化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功能，輔導僑商經貿發展；協導世界各地台商推展務實外

- 交，鼓勵僑民回國投資。
- 六、擴大宣導僑生回國升學，辦理海外青年技職訓練；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與服務。

## 拾柒、兩岸關係

- 一、在既有基礎上，順應國際新局勢，積極尋求兩岸合作雙贏之事項，經由磋商，協力推動，共同謀求最大之利益。
- 二、兼顧國家安全與兩岸整體互動情勢，循序推動兩岸「三通」政策；並在WTO國際規範下，促進兩岸經貿往來；加強台商服務與輔導，透過協商保障台商權益。
- 三、增進兩岸文教、學術、青年、體育等各項交流與合作，加強資訊流通，促進兩岸相互瞭解。
- 四、因應兩岸情勢及交流活動，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維護交流秩序及國家社會安全。
- 五、加強台港澳聯繫與溝通，推動交流與合作；發揮港澳中介功能，促進兩岸四地良性互

動。

六、瞭解民意取向，擴展大陸政策宣導層面，積極爭取海內外對大陸政策之共識與支持。

## 拾捌、衛生醫療

一、全面推動國民衛生教育；加強婦幼健康、青少年保健、中老年慢性病、癌症及罕見疾病防治工作；強化社區健康營造及菸害、檳榔危害與事故傷害防制業務；建構健康促進服務體系。

二、確保全民健保制度永續經營，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落實健保費率精算，確保健保財務平衡；全面實施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支付制度；研議全民健保制度改善措施；改善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三、積極推動所屬醫療院功能調整及多元化經營轉型；落實弱勢族群之照護；推展特殊醫療照護服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精進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強化衛生醫療資訊網路，建構優質網路醫療環境。

- 四、推動防疫業務機動化、資訊化、專業化、全民化及國際化；建立嚴密疫情監視網絡；推動國際防疫合作及交流；提升檢驗技術與品質；建立血清銀行資料庫；籌建疫苗先導工廠，研究發展生物製劑，防止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
- 五、健全藥害救濟制度；建置藥物辨識系統；加強藥物食品之稽查與檢驗；落實醫藥分業，推動臨床及專科藥師制度；健全新藥研發與上市之管理機制，落實藥物不良反應之監視與通報；推廣各項藥物之優良製造規範及國際相互認證；建立罕見疾病用藥管理制度；執行管制藥品證照及申報制度；強化藥物濫用監測通報體系。
- 六、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建立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制度，落實健康食品管理，提升國民營養水準；積極防制食品中毒；強化食品衛生自主管理，建立食品相互認證制度。
- 七、廣續推動中草藥之研究發展與中醫科技研究，促進中醫現代化；建立國家衛生資料庫，提升醫藥衛生研究水準，加強生物科技之發展；推動國際醫藥衛生之交流及支援，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 拾玖、環境保護

一、加強環境規劃、公害防治及自然生態保育，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生活品質目標，加強區域環境管理工作，落實執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配合綠色矽島建構，兼顧生態保育及經濟發展。

二、持續推動空氣污染排放收費制度及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建制作業，防制工廠及車輛排氣污染；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綠美化計畫；推動溫室氣體減量，鼓勵潔淨能源，發展使用清潔車輛、提升油品品質及淘汰老舊車輛；加強噪音管制。

三、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二重疏洪道綠美化計畫、二仁溪、高屏溪等河川流域永續經營管理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持續加強事業廢水、家庭污水防治政策、改善水庫、湖泊及河川水質。

四、推動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與清理方案，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稽查管制並落實妥善處理工作；健全一般廢棄物管理，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持續推動資源回收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改善垃圾清理設施，推動垃圾處理民營化。

- 五、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品管理，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加強改善環境衛生及推廣辦公室做環保。
- 六、加速公害陳情處理及增強污染稽查，加強環工技師及檢測機構管理，健全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地方政府調處與紓處功能；充實環境檢驗設備，提升各級環保單位環境檢驗量能及加強民間環境檢測機構管理；汰換空氣品質監測設備，提升空氣品質監測系統功能，健全環境品質資料庫，建置智慧型環境資訊服務，推廣國際環保資訊交流。
- 七、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預防環境破壞，廣續環境保護教育宣導，辦理綠色社區推廣，輔助民間團體、企業參與並倡導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
- 八、加強環保科技研究，鼓勵污染預防、清潔生產、永續能源技術之研發；加強國際環保人才培訓，推動國際環保合作與交流，積極參與國際環保事務，落實國際環保外交。

## 貳拾、勞工

- 一、建構動態就業安全體系，強化積極就業政策，推動永續台灣就業工程，結合社區發展

特色，創造工作機會，協助弱勢族群訓練與就業；調整職訓體系，更新訓練職類，培訓新興產業及科技人才，加強在職人員進修、第二專長及失業者轉業訓練；健全技能檢定法制，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檢討並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管理，降低引進外籍勞工衍生負面影響。

二、推動中央與地方相輔相成之勞動力規劃機制，以掌握勞動力市場趨勢並研提因應對策。

三、加強勞動人權保障；健全勞資關係法制，推動協商式勞資關係；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推動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促進產業民主；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強化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拓展國際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四、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建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塑造安全衛生紀律與文化，妥善運用民間資源，擴大安全衛生參與；推動責任照顧制度，強化工業區防災機制；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及成果應用推廣，提升安全衛生諮詢服務效能；推動職業傷病監控及預防工作。

五、健全勞動檢查體制，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推動安衛自主稽核，有效降低職業災害。

六、研訂合理勞動基準；建構非典型僱用型態勞動保護；落實執行勞工退休制度；建立兩

性平等工作環境，強化女性勞動者之保護。

七、推動各項勞工住宅措施，協助解決勞工居住問題；輔助辦理勞工托兒暨特殊性勞工福利服務；配合知識經濟方案，推動勞工教育，促進勞工終身學習；推展工業社會工作制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推展勞工志願服務。

八、研議勞工保險綜合保險改採分類保險制；規劃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一次金改採年金制；檢討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相關措施；改進職業災害保險；加強查核投保薪資覈實申報，保障勞工給付權益；擴大勞工保險基金運用管道，加強保險財務管理。

## 貳拾壹、一般政務

一、檢討調整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建立機關組織員額評鑑制度，活化中央機關組織彈性，靈活應變能力；推動法規鬆綁，擴大民間參與公共事務，全面開展再造策略，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引進企業管理理念與技術，建構小而能的政府，建立以顧客及績效為導向之政府服務，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強化社會發展策略研析，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制度，加強施政績效管制考核與實地查證；健全研究發展管理體制，發揮智庫功能；推動政府資訊系統整合運用，落實建置電子化政府，提升行政效率；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促進電子資料流通；落實政府出版品管理；強化檔案管理體系，推展檔案管理及典藏制度，便捷各界應用政府檔案資訊。

三、統籌分配財力資源，審慎籌編預算；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加強對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規範；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廣續檢討改革特種基金預算編審作業，提升國營事業及特種基金經營效能；充實前瞻性社經發展統計，建立契合國際發展指標體系；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編製就業、失業、薪資及國富統計。

四、注人民間創新活力，活絡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培塑新優質行政文化；建構政府組織彈性機制，提高人力運用效能；整建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體系，型塑學習型政府；合理改善待遇結構，建立彈性退離制度，策進公教人員福利措施，提升公教人員生活品質；推動人事體系數位神經系統，有效運用人事資訊。

五、加強政府施政及績效宣導，促進政府與民眾間之溝通，蒐集輿情、瞭解及分析民意，建構以雙向交流為重點之傳播管道；落實輔導大眾傳播事業，推動媒體資源公平、合理及有效運用，輔導健全出版事業、電影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環境，協助媒體事業數位升級，以提升營運競爭力。